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K298662025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保险险种:保险服务	1	件	87663.00	8766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7663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对公转

三、服务条款

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，高架、高速、隧道、政府管制区域、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，服务项目包含搭电、换胎、故障拖车（限50公里）、紧急脱困等，详细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《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》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90145292875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